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616号甲号内1号楼103、
156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 有关声明.....	15
八、 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广传媒、挂牌公司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京广传媒
证券代码	837191
所属行业	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
主营业务	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波
联系方式	0536 - 8263767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6,545,385.27	222,734,474.58
其中：应收账款	60,301,375.74	46,146,632.51
预付账款	7,163,262.10	454,792.49
存货	78,342,275.70	67,938,336.63
负债总计（元）	182,229,624.55	202,842,847.65
其中：应付账款	40,215,046.38	57,021,67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4,315,760.72	19,891,62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0.40
资产负债率（%）	73.91%	91.07%
流动比率（倍）	0.88	0.63
速动比率（倍）	0.51	0.2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045,963.55	128,831,91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3,279.67	-44,424,133.79
毛利率（%）	17.72%	14.8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8%	-10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0%	-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07,330.57	7,816,97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2.42
存货周转率（次）	1.75	1.5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3,810,910.69 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14,154,743.23 元，预付账款减少 6,708,469.61 元，存货减少 10,403,939.07 元。因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因采购的图书大部分到货，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减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造成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 2、负债总计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13,223.10 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6,806,631.76 元，主要因 2019 年末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424,133.79 元，主要因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867,724.15 元，造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为-44,424,133.79 元。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82 元/股，主要因 2019 年 7 月 1 日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由 20,000,000 股增至 50,000,000 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867,724.15 元，造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为-44,424,133.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424,133.79 元。

5、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9,214,052.94 元，主要因 2019 年度图书批发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6,377,413.46 元，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867,724.15 元，造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为-44,424,133.79 元。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8,724,303.54 元，主要因 2019 年度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14,154,743.23 元；2019 年末末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16,806,631.76 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且该安排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0	5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共计1个机构投资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40元/股，2019年度每股收益-0.89元/股。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60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2019年7月1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00,000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批发（F5143）和图书、报刊零售（F5243），最近1年内无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同行业公司可比参考价格。

公司为快速募集到更多资金并取得国有企业支持公司更好发展，经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元/股，以期可以更快、顺畅的募集到足够的资金用于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急需此次募集资金进行经营周转。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需求并经双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潍坊城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系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0%，认购人潍坊城投将成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潍坊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000,000

2	日常经营支出	5,000,000
合计	-	50,00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及日常经营支出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对未来经济趋势影响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由老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潍坊城投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收购已经潍坊城投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持有京广传媒50%股权。

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情况汇报，确定潍坊城投以现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京广传媒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投依法依规办理。

(二) 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审核备案程序。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发行暨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披露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及本次发行均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京广传媒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京广传媒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其未开展与京广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7年8月1日,潍坊城投与京广传媒签署《投资借款协议》,约定:鉴于京广传媒为奎文区唯一挂牌企业,为积极响应区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新三板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给予企业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经双方协商,潍坊城投以无息借款方式支持京广传媒发展,借款金额为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广传媒应付潍坊城投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除上述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潍坊城投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京广传媒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

同时，潍坊城投已出具《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期间，潍坊城投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京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股东刘晓阳直接持有京广传媒 56.3950% 的股份，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晓阳直接持有公司 28.1975% 的股份，潍坊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成为京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4.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 5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0%，收购人将成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成但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景毅、刘媛媛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泺源大街 102 号祥恒广场 5 楼
单位负责人	刘健
经办律师	王震、刘璐
联系电话	0531-80671888
传真	0531-8067187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怡超、万骏
联系电话	010-68384878
传真	010-6834813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晓阳	赵立志	高波
_____	_____	
孙维芬	陈丽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万琳	潘新莲	陈晓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	-------	-------

刘晓阳 高波 陈丽娜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刘晓阳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刘晓阳

盖章：

(空)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鹏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震

刘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健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空)

(五)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怡超

万骏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